

# 本市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相關事宜工作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11年6月27日(星期一) 下午02時00分

貳、 地點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601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：邱科長來賢

肆、 出(列)席單位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 與會單位意見

一、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：

1. 有關貴局免設滯洪沉砂池之樣態討論，本會原則上敬表肯定。
2. 案由說明二部分，依審監辦法第3條第1款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：未滿2公頃部分；建議仍宜考量設置滯洪沉砂池之必要性，其主要係因整坡後，產生較大區域之坡面裸露之情形，設置滯洪沉砂池有其必要性，以減少可能之土砂災害影響。
3. 另有關其他須設置滯洪沉砂部分，建議擬定簡易量化指標化表格供申請人或審查單位參考，以達通案之設置標準。

二、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：

1. 農業類型之開發行為，地表多為透水性質，開發後增加之地表逕流量體較少，對於此類開發種類免設滯洪設施，本會敬表肯定。
2. 如能有限度同意免設置滯洪設施，亦能增加民眾合法申請之意願，爰對於本次會議討論之開發種類樣態，本會敬表同意。

三、 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：

1. 有關案由說明二所述之開發種類態樣，本會敬表同意。
2. 有關案由說明三，亦可視現況之情形要求設置滯洪設施，得以配合個別案件之需求，本會敬表肯定。

四、 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：

1. 有關案由說明二所述之開發種類態樣，本會敬表同意。
2. 有關案由說明二第5點之輕度開發行為設定其開發面積大小，有其免設滯洪設施之標準，本會敬表肯定。

陸、 決議：

一、 有關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95 條之 1 第 3 款，本市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得免設滯洪設施的開發種類態樣如下：

1. 審監辦法第 3 條第 1 款，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：路基寬度未滿 4 公尺，且長度未滿 500 公尺者。
2. 審監辦法第 3 條第 2 款，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：未滿 2 公頃者。
3. 審監辦法第 3 條第 3 款，修建鐵路、公路、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：路基寬度未滿 4 公尺，且路基總面積未滿 2000 平方公尺。
4. 審監辦法第 3 條第 4 款，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：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 2000 平方公尺。
5. 審監辦法第 3 條第 9 款之中，其他開挖整地如下：(1) 電梯、(2) 廁所、(3) 電線杆、(4) 修築木棧道、(5) 即挖即填之地下管線工程、(6) 一般農業經營使用、(7) 開發面積小於 250 平方公尺之輕度開發行為。

二、 若符合上開規定者，惟經審查單位認定，現場有設置滯洪設施之必要，亦得要求設置滯洪設施。

三、 後續將提供各公會及審查單位參考並請配合辦理。

柒、 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 散會：15 時 30 分